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31,896	33,907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6,528	14,331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4,052	511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2,603	2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12	13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5,143	767
資產管理費收入		362	—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4	3,802	1,221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	(7,960)	5,31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	9,747	13,760
員工成本		(46,982)	(52,921)
折舊及攤銷開支		(5,712)	(8,49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212)	(16,000)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12	(13,304)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	(24,306)	—
其他開支		(35,796)	(21,894)
融資成本	7	(2,063)	(701)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71	66
除稅前虧損		(66,119)	(30,099)
所得稅抵免	8	1,463	1,650
年內虧損	9	(64,656)	(28,449)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u>65,547</u>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16)	13,41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u>(334)</u>	<u>1,495</u>
	<u>(2,750)</u>	<u>14,905</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62,797</u>	<u>14,905</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859)</u>	<u>(13,5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64,656)</u>	<u>(28,4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859)</u>	<u>(13,544)</u>
每股虧損(港仙)	11	
基本	<u>(1.52)</u>	<u>(0.73)</u>
攤薄	<u>(1.52)</u>	<u>(0.73)</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7	134,996
投資物業		187,800	—
無形資產		—	4,283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4,025	14,288
應收貸款	12	117,224	3,219
遞延稅項資產		2,195	—
		<u>325,151</u>	<u>156,78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76,396	171,558
應收貸款	12	86,412	131,1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79,410	26,6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72	1,297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6,678	16,8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440	228,301
		<u>506,608</u>	<u>575,78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4,534	51,493
合約負債		879	—
應付稅項		4,162	2,777
銀行借款		14,562	9,516
融資租賃責任		189	—
		<u>84,326</u>	<u>63,78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22,282</u>	<u>511,99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47,433</u>	<u>668,782</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1,119	—
遞延稅項負債		—	726
可換股債券		76,009	—
		<u>77,128</u>	<u>726</u>
<b>資產淨值</b>		<u>670,305</u>	<u>668,05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2,629	42,629
股份溢價及儲備		627,676	625,427
		<u>670,305</u>	<u>668,05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即證券投資）業務、放債業務、證券經紀業務、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 僅供識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的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點：

-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於一段時間內：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 資產管理費收入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確認收益時間及金額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確認金額已作出如下調整，並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93	(2,951)	48,542
合約負債	<u>-</u>	<u>2,951</u>	<u>2,951</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已收旅遊業務之按金2,951,000港元重新已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本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各項受影響項目之影響，並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 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

	經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4,534	879	65,413
合約負債	<u>879</u>	<u>(879)</u>	<u>-</u>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經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643	(2,108)	14,535
合約負債減少	<u>(2,108)</u>	<u>2,108</u>	<u>-</u>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述

####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權益證券投資，猶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購買該等投資。根據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本集團之投資26,619,000港元為持作買賣，並將繼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該等資產已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應收賬款運用全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性及逾期天數分類。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應收賬款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就應收貸款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應收貸款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否則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時，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應收貸款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是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否則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時，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該修訂澄清，轉讓或轉自投資物業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以憑證支持用途已改變的觀點。該修訂進一步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情況外，其他情況可作為用途已改變的憑證，而在建物業亦有可能出現用途改變的情況（即用途變動不限於完工物業）。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已根據該日已存在的狀況評估若干物業的分類，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並無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定義的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分配至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負債及就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出現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將呈列相關資產（倘擁有）之同一分列項目內呈列。

除亦適用於承租人之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13,054,000港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另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966,000港元之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視作租賃項下之權利，其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付款，因此有關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為攤銷成本。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 4. 證券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減於上個財政年度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之股息收入。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餘下公平值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淨額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1,201	31,7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賬面值	<u>(47,664)</u>	<u>(30,690)</u>
	3,537	1,020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u>265</u>	<u>201</u>
	<u>3,802</u>	<u>1,221</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u>(7,960)</u>	<u>5,313</u>
	<u><u>(4,158)</u></u>	<u><u>6,534</u></u>

## 5. 分部資料

以下為根據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以便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專注於所提供服務或所從事業務所得收入之有關類別。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及組織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開始經營資產管理業務。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從事經紀業務，因而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產生新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五個（二零一七年：四個）報告及經營分部，即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二零一七年：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及經紀業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旅遊業務	31,896	33,907	(30,933)	(13,376)
財資管理業務	3,802	1,221	(4,165)	6,516
放債業務	16,528	14,331	(747)	8,214
經紀業務	11,810	1,311	(5,479)	(7,403)
資產管理業務	362	—	157	—
總計	<u>64,398</u>	<u>50,770</u>	<u>(41,167)</u>	<u>(6,049)</u>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71	66
不予分配收入			4,397	5,066
不予分配開支			<u>(27,957)</u>	<u>(27,532)</u>
年內虧損			<u><u>(64,656)</u></u>	<u><u>(28,449)</u></u>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所賺取之溢利，而未分配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不予分配收入(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管理及行政費收入)及不予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採取之衡量指標。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作出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旅遊業務	154,351	182,124
財資管理業務	79,519	27,755
放債業務	208,307	185,756
經紀業務	107,852	112,768
資產管理業務	10,303	-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560,332	508,403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4,025	14,288
不予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67,717	78,147
不予分配資產	189,685	131,730
	<hr/>	<hr/>
綜合資產	<b>831,759</b>	<b>732,568</b>
	<hr/>	<hr/>
<b>分部負債</b>		
旅遊業務	51,530	38,085
放債業務	3,788	2,495
經紀業務	20,350	17,798
資產管理業務	1,909	-
	<hr/>	<hr/>
分部負債總值	77,577	58,378
不予分配負債	83,877	6,134
	<hr/>	<hr/>
綜合負債	<b>161,454</b>	<b>64,512</b>
	<hr/>	<hr/>

為監察分部間之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

- 除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除可換股債券、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其他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旅遊業務 千港元	財資 管理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業務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2,429	—	—	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9	—	—	1,426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212	—	—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4,306	—	—	—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13,30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9	—	—	—	—
利息收入	5	—	—	10	1
融資成本	930	—	—	3	—
	<u>          </u>	<u>          </u>	<u>          </u>	<u>          </u>	<u>          </u>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14	—	—	3,09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5	—	—	776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000	—	—	—	—
無形資產攤銷	2,012	—	—	—	—
利息收入	3,883	—	—	1	—
融資成本	701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區域－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新加坡	30,815	31,838	2,930	5,839
香港	33,583	18,932	188,777	133,440
馬來西亞	-	-	14,025	14,288
	<u>64,398</u>	<u>50,770</u>	<u>205,732</u>	<u>153,56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某一時點 千港元	於一段時間內 千港元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31,896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4,052	-
證券經紀產生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5,143	-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3,802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	16,528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	2,603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	12
資產管理費收入	-	362
	<u>44,893</u>	<u>19,505</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有關年度客戶收益佔本集團之總收益超過10%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放債業務之客戶A	<u>不適用</u>	<u>5,5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個客戶佔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超過10%。

##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票務系統之獎勵收入	4,764	3,361
利息收入	3,856	3,999
管理及行政收入	3,185	4,950
租金收入	1,067	—
商務卡回贈	513	454
匯兌收益淨額	434	163
來自政府補助之就業補貼	273	2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51)	(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300)	—
其他	677	628
	<u>9,747</u>	<u>13,76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ime Tic Investments Limited已出售永佳旅遊有限公司(「永佳」)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290,000港元。出售永佳之收益淨額為29,000港元。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	933	701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u>1,130</u>	<u>-</u>
	<u><b>2,063</b></u>	<u><b>701</b></u>

##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395	1,675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u>46</u>	<u>-</u>
	<b>1,441</b>	1,6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44)	(263)
遞延稅項—本年度	<u>(2,860)</u>	<u>(3,062)</u>
	<u><b>(1,463)</b></u>	<u><b>(1,650)</b></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兩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兩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香港利得稅按首兩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及兩百萬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兩個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

## 9.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4,296	1,713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	39,258	37,6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428	3,573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	—	9,937
員工成本總額	<u>46,982</u>	<u>52,921</u>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1,067)	—
減：		
本年度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u>13</u>	<u>—</u>
	<u>(1,054)</u>	<u>—</u>
核數師酬金	828	1,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12	6,480
無形資產攤銷	—	2,012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u>7,085</u>	<u>4,420</u>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64,656)</u>	<u>(28,449)</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62,867</u>	<u>3,906,66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假設行使及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199,414	132,142
累計應收利息	4,222	2,247
	<u>203,636</u>	<u>134,389</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86,412	131,170
非即期部分	117,224	3,219
	<u>203,636</u>	<u>134,389</u>

本集團應收貸款於兩個年度之年利率範圍介乎7.42%至15%。該等貸款應分別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至五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月至五年）內償還，故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之貸款分類為非即期。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保留酌情權，要求借款方於貸款到期前悉數償還。

向外部客戶授出貸款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估流程評估潛在借款方之信貸質素，並釐定授予該等借款方之信貸額度。借款方應佔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亦包括評價可收回性及賬目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目前信譽度、抵押品及各借款方之過往收款記錄。於釐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這包括評估業務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目前市況。

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時，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應收貸款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因此，賬面總值120,584,000港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而賬面總值96,356,000港元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進一步增加13,304,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放債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		
－孖展客戶 (附註i)	18,714	784
－現金客戶 (附註ii)	420	–
－結算所 (附註ii)	2,342	623
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0,504	140,911
資產管理業務之應收賬款	99	–
期貨合約之應收賬款	2,737	–
應收經紀之款項	287	494
出售永佳之銷售應收款項 (附註6)	1,29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03	28,746
	<b>176,396</b>	<b>171,558</b>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予證券孖展客戶之貸款乃以客戶公平值為303,247,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1,254,000港元) 之已抵押證券作抵押。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一般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至10%計息。於計算證券孖展價值時，其獲指定特定孖展比率。倘未償還金額超過所存置證券之合資格孖展價值，則須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抵押品可予抵押，並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結清孖展客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金額。由於董事認為，就證券孖展融資經紀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ii)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為42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無)。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其乃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個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未結算客戶交易。

就旅遊業務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60至90天之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旅遊業務之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多3個月	57,594	102,821
4個月至6個月	55,897	18,734
7個月至12個月	2,329	19,356
1年以上	4,684	-
	<u>120,504</u>	<u>140,911</u>

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包括向客戶開出發票之總額。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旅遊業務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並經參考債務人的過往拖欠記錄及有關各債務人風險的現行市況及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預期信貸虧損亦經考慮可能影響債務人償付該等應收賬款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後載入前瞻性資料。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24,306,000港元。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7,201	11,562
－孖展客戶	11,523	5,705
－結算所	1,240	286
旅遊業務之應付賬款	26,860	17,753
資產管理業務之應付賬款	1,711	－
應計費用	8,468	8,504
已收租戶按金	1,406	－
預收一位租戶款項	542	－
旅遊業務已收按金	－	2,951
其他應付款項	5,583	4,732
	<u>64,534</u>	<u>51,493</u>

就經紀業務而言，應付客戶及結算所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就旅遊業務而言，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7,876	17,396
1個月至2個月	6,562	26
2個月至3個月	596	45
超過3個月	1,826	286
	<u>26,860</u>	<u>17,753</u>

旅遊業務之貿易供應商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4,6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449,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52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73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通過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將本集團之減值模式變更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確認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產生的減值虧損；(ii)確認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及(iii)確認本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31,896	33,907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6,528	14,331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3,802	1,221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	12,172	1,311
	<u>64,398</u>	<u>50,770</u>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收益為64,398,000港元，包括(i)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31,8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907,000港元）；(i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16,5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331,000港元）；(iii)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3,8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1,000港元）；(iv)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12,1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11,000港元）（包括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及資產管理費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0,770,000港元增加26.8%。該增加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業務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起全面營運所致。

新加坡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有關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之旅遊相關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作旅遊用途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購買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於香港之旅遊代理業務之收益包括提供有關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之旅遊代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約49.5%或31,8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907,000港元）乃來自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其中30,8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838,000港元）及1,0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69,000港元）乃分別來自於新加坡及香港之市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收益達16,5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331,000港元），佔總收益之約25.7%。

就財資管理業務而言，證券投資產生變現收益淨額3,8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1,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約5.9%。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12,1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11,000港元），佔綜合總收益之約18.9%，包括(i)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4,0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1,000港元）；(ii)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2,6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港元）；(i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000港元）；(iv)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5,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7,000港元）；及(v)資產管理費收入3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9,747,000港元，較去年之13,760,000港元減少29.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產生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所致。

年內，持作自用的三處物業轉作租賃用途，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由轉撥至投資物業日期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賬面值126,553,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即租賃協議之開始日期）之192,100,000港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187,800,000港元。因此，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錄得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開支

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為46,9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921,000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為5,7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92,000港元）。其他開支為35,7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894,000港元）。

員工成本降低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計提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撥備。其他開支增長主要來自租賃開支及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全面營運之金融服務業務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客戶關係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對所收購業務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任何潛在減值虧損。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及資產使用價值：(a)估計持續使用資產及其最終出售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及(b)對該等未來現金流量運用適宜貼現率。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測試乃根據新加坡旅遊業務之商號（作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收購Safe2Travel Pte Ltd（「Safe2Travel」）之一部分而購入並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並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之協助下釐定。

艾升所編製新加坡旅遊業務之估值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按收益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進行。

管理層亦認為，於過往年度一直採用之收益法（即現金流量法）被認為最為適宜之方法並於估值中採用，原因是其透過利用貼現率消除貨幣時間值之差異，以反映有關業務經營之所有業務風險（包括內在及外部不確定性）。

股本成本乃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並加入額外風險溢價以反映Safe2Travel（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特定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或「貼現率」）乃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債務／股本比重進行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或貼現率15.10%（二零一七年：15.36%）乃經參考旅遊行業主要位於亞洲之選定指引公眾公司之市場數據而釐定。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1.89%（二零一七年：1.72%）之最終增長率推算，以考慮市場之經濟狀況。

估值亦採用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管理層假設可能對Safe2Trave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經濟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在艾升之協助下審閱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高於有關可收回金額，期內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艾升編製的估值報告，管理層進一步評估新加坡旅遊業務目前及預期的表現，結果顯示與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進行的減值測試相比，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無形資產各自的賬面值。按此基準，已確認無形資產之額外減值虧損2,212,000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達4,212,000港元，為新加坡旅遊業務之商號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旅遊業務之商號之減值虧損16,0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新加坡旅遊分部在全球及新加坡國內經濟持續放緩之環境下營運。因此，管理層發現，我們大部分客戶（由石油及天然氣公司、自然資源公司、房地產開發商、時裝銷售公司至跨國公司）之整體旅遊預算已較往年有所削減。主要客戶旅遊開支減少及若干企業客戶採用新旅遊政策（包括廉價航空）已影響我們的營業收入，原因是票價低廉。若干總部位於美國或歐洲之主要客戶已被要求轉為使用彼等各自之全球化差旅管理公司，原因是彼等總部之全球化需求。

所有該等因素導致新加坡旅遊分部所產生之實際銷售及溢利未如預期，並亦導致管理層相應調整現金流量預測及估值假設，以反映我們於更為嚴峻及競爭激烈之商業環境經營業務。

### 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13,3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及新加坡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24,3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已於本年度確認。該等虧損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新減值模式編製之估值而作出。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2,0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1,000港元），其中(i) 933,000港元歸因於短期銀行借款利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1,000港元）；及(ii) 1,130,000港元歸因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Jade Emperor」）與Matrix Triumph Sdn. Bhd.（「MTSB」）及Discover Orient Holidays Sdn. Bhd.（「DOH」）就參與及進軍DOH進行之該業務訂立事業參與協議（「參與協議」），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DOH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經營旅行團及旅行社業務。

根據參與協議之條款，DOH將向Jade Emperor支付相等於DOH除稅前溢利90%之管理費。MTSB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Jade Emperor保證，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三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於每個財政年度將不少於一百萬馬來西亞幣。

除了參與協議外，MTSB與Jade Emperor亦於同日訂立期權協議（「期權協議」），據此，MTSB按訂約各方參照DOH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10年止期間行使期權時之除稅前溢利或該等比較數字協定之價格，向Jade Emperor授予一份認購期權以收購DOH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鑒於認購期權價格將為訂約各方於行使期權時互相協定之市場價值，故認購期權價值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根據DOH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為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000港元）。

於報告年度末，本公司管理層在艾升之協助下對其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經計及其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得出）後，並無於本年度之損益內識別及確認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業務回顧

### 旅遊業務

於回顧年度，旅遊業務分部之表現未如理想。在全球及新加坡國內經濟持續放緩之環境下營運及行內競爭激烈對本集團於新加坡之旅遊業務構成壓力，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至30,8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838,000港元）。此外，由於面臨其他酒店住宿及飛機票以及網上旅遊預訂服務供應商之激烈競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香港旅遊業務收益大幅減少至1,0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整體收益減少至31,8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9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新加坡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總額約為144,8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911,000港元）。本年度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就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24,306,000港元計提虧損撥備。

## 出售永佳旅遊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精簡旅遊業務，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ime Tic Investments Limited（「Time Tic」）（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Time Tic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永佳旅遊有限公司（「永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永佳結欠Time Tic之免息貸款之本金總額，代價為2,290,000港元（「出售事項」）。永佳為Time Tic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之旅遊代理服務，並為香港註冊及持牌旅行代理商。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於完成後，永佳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錄得收益29,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放債業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16,5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33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5.3%。有關增加歸因於平均每月應收貸款結餘（不包括累計應收利息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增加。平均每月應收貸款結餘（不包括累計應收利息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七年之152,28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159,981,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本金總額1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7,126,000港元）之新貸款，並收取客戶預付款項及還款54,4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4,91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總額連同累計應收利息達216,9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389,000港元）。本年度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就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虧損13,304,000港元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貸款回報（不包括累計應收利息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達10.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4%）。

## 財資管理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購入總市值分別為102,493,300港元及人民幣4,873,000元（相等於5,918,000港元）之香港股票及深圳A股。於去年同期，本集團購入總市值為23,642,000港元之香港股票。此外，本集團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加交易成本47,6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690,000港元）出售市值為51,2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710,000港元）之香港股票。加上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為2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000港元），本集團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錄得變現收益淨額3,8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市價重新計量其股票組合，並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錄得未變現虧損7,9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變現收益5,313,000港元）。

## 金融服務業務

於回顧年度，由於本年度已全面營運，此分部之收益增加8.3倍至12,1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11,000港元）。年內，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增加6.9倍至4,0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1,000港元）。年內，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78.2倍至2,6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000港元）。證券業務產生之手續及結算收入增加5.7倍至5,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7,000港元）。本集團亦產生資產管理服務之收益3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證券孖展融資貸款總額為18,7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4,000港元）。年內，並無孖展客戶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期貨有限公司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之牌照。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頒發該牌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422,28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11,99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506,60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782,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84,32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86,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6.0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以本集團之總借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款）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13.7%，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錄得負債部分。

於回顧年度，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為175,9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6,028,000港元）。本年度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為3,1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3,897,000港元）。本年度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84,1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66,77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46,44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28,301,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放債業務現金流出淨額及金融資產收購增加所致。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4,262,867,0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a)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Heng Tai Finance Limited（「認購人」，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之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票面年利率為8%。可換股債券可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24個月轉換期內按每股轉換股份0.1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轉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轉換本公司最多695,652,173股股份。轉換股份將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79,500,000港元，其中(i) 60,000,000港元擬用於為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提供資金；(ii) 2,300,000港元擬用於增加環球大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環球大通資產管理」，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繳足股本；及(iii) 17,2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為91,8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16,000港元），指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76,0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融資租賃責任1,3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14,5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1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 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79,500,000港元中，(i)60,000,000港元已用於為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提供資金；(ii)2,300,000港元已用於增加環球大通資產管理之繳足股本；及(iii)17,2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匯率風險

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向供應商結算或客戶付款或不能對賬之風險，則會定期監察面臨風險之外幣金額，並於認為有必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21,026,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0,5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2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31,62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以浮動押記方式質押予銀行。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2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97,000港元））已予以質押，以取得信貸融資。

相關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合共約7,1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0,6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1,487,000港元））之銀行擔保、銀行透支及商務卡擔保，其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約為5,12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9,3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7,834,000港元））。銀行已以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存放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現金抵押品約64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6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301,000港元））已就保險公司以本集團旅遊業務之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擔保3,66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0,9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2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1,676,000港元））予以質押，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財務擔保之客戶提供滿意業績，該等客戶可能要求有關保險公司支付有關要求訂明之款額。本集團將須向有關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財務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於報告期末，我們認為不可能對本集團提起索償。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

除「業務回顧」一節「旅遊業務」分節所述出售永佳旅遊有限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

## 未來業務策略

旅遊業務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新加坡旅遊業務之盈利能力面對經營成本上漲及激烈價格競爭帶來之壓力。管理層將繼續慎重地監察市場，並採取適當措施及業務策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

本集團將於未來季度就其財資管理業務採取保守投資方針。管理層將審慎監察中國及香港股市，不時轉變本集團之股權組合，並於適當時將本集團持有之股票變現為現金。

就放債業務而言，管理層將在新貸款評估及審批方面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以減低其信貸風險。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於日後加大營銷力度，分配更多資源向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藉以增加及拓闊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對其孖展融資業務的信貸控制採取更為審慎的措施。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頒發牌照進行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其後事項。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闡釋之偏離者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四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有載有委任之主要條款與條件之正式董事委任書。本公司除蒙建強先生外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惟董事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沒有委任書之董事，必須根據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本公司會向其股東提供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方面合理且必要之資訊，以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此外，董事須依照載於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另外，董事須遵守成文法及普通法之規定、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告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就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改意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主席）、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